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某新能源科技公司股权融资项目法律尽调机构（第二次）的选聘结果公告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开比选程序选聘某新能源科技公司股权融资项目法律尽调机构（第二次），经评审，确定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某新能源科技公司股权融资项目法律尽调机构（第二次）的供应商，现将公开比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

其他参选单位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提交书面异议材料至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联系人：蒲老师

联系方式：13568708888

地址：成都市新津区兴园 3 路 99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